

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，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,244.5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4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.20 元/股，最低价为 8.71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,927.94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 7 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5.19 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,244.5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4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.20 元/股，最低价为 8.71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,927.94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